十堰市市级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

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动我市农机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市农机服务中心决定对全市范围内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实行奖励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**

农机专业合作社须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，挂牌经营，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；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，社员20人以上；作业服务面积达到一定的规模，在当地有影响力和带动力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章程，履行作业或服务合同；没有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，无违反政策、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；能够开展农机具基本维修；农机挂牌率、检验率、驾驶人员持证率达到100%；

**（二）机构要求**

按规定设立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，各机构的每个成员职责明确；成员（代表）大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，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，成员(代表)大会及日常理事会等会议、活动有记录并存入档案；设立必要的日常管理部门或岗位（如财务室、生产作业部、维修服务部等），且职责明确，同时至少有1名专职财务人员。

**（三）制度要求**

制定了符合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要求并经成员（代表）大会通过的合作社章程和人员聘用、机具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盈余分配、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及作业质量、收费标准等规范文件；产权关系明晰，成员账户、作业台账、财务管理规范，严格执行《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》示范文本，合作社与作业对象签订作业合同，作业服务签约率达80％以上。

**（四）设施要求**

　 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。合作社占地面积3亩以上，固定办公服务场所100平方米以上，机库棚及维修间3间以上，有独立的办公室、培训室；有电话、传真、互联网等自动化办公设备，拥有大中型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插秧机等农业机械10台以上；配套机具适合当地农业生产的需要；对外开展农机维修经营服务的，

**（五）经营效益要求**

农机专业合作社年总收入、总作业量不断增长，区域带动能力强。年作业服务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或年经营服务收入150万元以上；合作社年度带动或服务农户500户以上；合作社成员收入高于未入社农户（农机户）收入20%以上；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推广起到良好示范带头作用，每年示范展示活动不少于2次；生产经营体现当地农机化特色，能够推动当地农机化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已获部、省级表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**(一)县级推荐**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农机合作社进行初评后，推荐1个农机专业合作社参评。参评的农机专业合作社需提交自荐材料（3000字左右），同时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合作社彩色6寸照片4张（合作社全貌、机库棚、办公培训室、维修间及设备各1张）等材料。

**（二）市级审定**。市农机服务中心在各地推荐材料的基础上，经现场考察，综合提出年度省级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奖励名单，经市农机服务中心办公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一周。公示期满后，对无异议的农机专业合作社予以通报奖励。